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3月6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偵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污等案件，檢察官於今(6)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蒞庭論告，就被告林益世於民國99年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受陳啟祥等人請託協助地勇公司與中聯公司、中耀公司間契約，被告以立委身分要求中鋼公司總經理鄒若齊提供中聯公司契約文件；又以立委身分介紹鄒若齊與陳啟祥及中耀公司董事長陳耀中見面認識、致電中鋼公司董事長張家祝、中聯公司董事長翁朝棟，並與翁朝棟會面；另被告並使用國會人力，繕打出具國會辦公室名義便箋，與經濟部官員聯繫；且於立法院議場與經濟部長會面、請託。被告所為上開選民服務行為究竟是否屬於立法委員職務範圍內行為？針對此一部份，檢察官於論告時，就法律上論證如下：

- 一、我國實務上肯認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乃係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不以有法律明

文列舉者為限，凡特定公務員於執行具體職務工作，
為其權限之性質目的所包括，職務上所掌理之事務或
與其等職權相關核心業務及附隨業務在內，或為其執
行之事實上習慣等均屬之。

二、日本之判例認關於賄賂罪之職務內涵，除本來之職務行為外，應兼指「職務密切關連之行為」、「與職務有密切關係之行為」。

三、美國聯邦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WILLIAM JEFFERSON 一案中，審理眾議院議員 William Jefferson 涉犯美國聯邦反賄賂法 (United States Code) 第 201 (b) (2) (A) 條案件中，認定「選民服務」屬國會議員職務行為範圍，並判決被告有罪確定(該判決並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即本案起訴後一個月確定)，而該眾議院議員亦已入獄服刑。

由以上我國實務見解，參酌美國判決、日本判例，足證被告所為上開選民服務行為，屬於與立法委員職務相關之附隨業務，且為其執行之事實上習慣；亦為職務密切關連之行為或與職務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屬被告之立法委員之職務上行為。立法委員若就各該行為收取對價，自應構成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或職務行為賄賂罪。